

附件 1:

2020 年度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内设 18 个机构及机关党委，分别为：

（一）办公室

协助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机要、保

密、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

（二）政治部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新闻宣传和记功奖励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领导班子；负责全市法院法官等级评定和全市法院司法警察警衔审批和呈报工作；负责初任法官考试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负责市法院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管理图书、资料。

政治部内设两个科：干部科、宣传教育科。

（三）立案第一庭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或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四）立案第二庭（信访办公室）

负责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立案工作；负责受理信访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

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一、二审案件；指导基层法院开展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上述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六）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第一、二审案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上述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七）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第一、二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八）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

（九）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理第二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第一、二审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和涉外、涉港、澳、台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十）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理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

生效裁判的行政审判监督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办理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

（十一）审判监督第一庭

依法审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刑事、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监督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

（十二）审判监督第二庭

负责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指导工作。

（十三）执行局（执行庭）

依法执行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统一领导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依法受理省法院指定由本院执行的案件；确定执行任务并检

查、监督完成情况；统一办理全市法院案件的委托执行和提级执行，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协调全市与外地法院之间的执行案件争议；负责组织全市基层法院执行机构副职领导干部的考察和任免的建议及备案；处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

执行局内设四个个科：案件执行科、案件监督科、综合科、申诉审查科。申诉审查科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审查和督办案件等事项。原复议审查科承担的异议案件审查职责，由执行局案件监督科承担。

（十四）研究室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使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批复、答复，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全市法院审判改革的调查研究和指导工作；指导基层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主办和编发相关刊物；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务。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文稿等工作。

（十五）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犯人、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业务培训；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协调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

工作。

（十六）监察室（督查办公室）

主管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全市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全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查、控告；受理全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全市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对市法院机关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领导、监督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负责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督查办公室负责全市人民法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调查处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违法审判案件；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

（十七）司法辅助办公室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案件的法医技术鉴定；执行死刑刑场验尸工作；审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中证据鉴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拍卖；协助基层人民法院解决各类疑难案件的证据监察等工作。

（十八）行政装备科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管理、财务计划预算的管理，诉讼费的管理，车辆调度、车辆管理；负责全市法院枪支、弹药、服装的管理；负责全市法院计算机网络的开发、

联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院计算机局域网及专业通讯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法院有关技术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通讯管理、设备维修、保管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建设工作。

（十九）机关党委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务工作；指导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委会工作。

下设一个事业单位：网络管理中心，科级建制。

网络管理中心：网络信息服务工作职能，主要承担法院系统网络安装与维护等职责。

纳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7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80.8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3.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07.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83.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8.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82.24
	30			61	
总计	31	6,266.08	总计	62	6,266.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7.44	5,374.24	0.00	0.00	0.00	0.00	3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04.86	4,871.66	0.00	0.00	0.00	0.00	33.20
20405	法院	4,904.86	4,871.66	0.00	0.00	0.00	0.00	33.2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59.34	3,45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9.42	6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11.00	7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9.10	2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6.00	52.80	0.00	0.00	0.00	0.00	3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66	23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8	20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0	18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6	8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6	8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6	8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4	17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4	17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64	173.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83.84	3,575.00	2,672.19	902.82	1,108.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0.89	3,272.06	2,369.24	902.82	1,108.8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380.89	3,272.06	2,369.24	902.82	1,108.8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0.50	3,270.50	2,369.24	901.2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07			0.00	169.0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61.98			0.00	761.9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7.10			0.00	47.1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2.24	1.56		1.56	100.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5	44.75	4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7	22.27	22.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7	22.27	22.2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48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8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6	84.56	84.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6	84.56	84.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6	84.56	84.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4	173.64	173.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4	173.64	173.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64	173.64	173.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7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30.95	4,330.9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75	44.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56	84.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64	173.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74.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33.89	4,633.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37.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77.85	1,277.8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7.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11.74	总计	64	5,911.74	5,911.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4,633.89	3,573.45	2,672.19	901.26	1,06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0.95	3,270.50	2,369.24	901.26	1,060.45
20405	法院	4,330.95	3,270.50	2,369.24	901.26	1,06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0.50	3,270.50	2,369.24	901.2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07	0.00			169.07
2040504	案件审判	761.98	0.00			761.98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	0.00			3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7.10	0.00			47.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30	0.00			5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5	44.75	44.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7	22.27	22.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7	22.27	22.27		0.00
20808	抚恤	22.48	22.48	22.4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8	22.48	22.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6	84.56	84.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6	84.56	84.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6	84.56	84.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4	173.64	173.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4	173.64	173.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64	173.64	173.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1.41	30201	办公费	44.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08	30202	印刷费	31.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3.69	30203	咨询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86	30205	水费	8.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6	30206	电费	68.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6	30208	取暖费	98.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6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54	30214	租赁费	2.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1.95	30216	培训费	6.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9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9	
30306	救济费	0.93	30226	劳务费	23.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85	30229	福利费	134.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2				
人员经费合计		2,672.19	公用经费合计						90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96	0.00	125.30	52.80	72.50	2.66	124.80	0.00	124.80	52.30	72.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3	423	413	10	97.64	9.76		
	其中:财政拨款	423	423	41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用于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规定开支,含办案差旅费、办案专业会议费、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审判场地租赁费、押解执行费等。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案件受理量	>=5000件	4350	30	26.1	虽基本完成预定指标值,但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实际受理案件数未达到预计受理案件数。在今后的指标制定时将充分考虑客观影响因素,使年度绩效指标更科学合理。	
		质量指标	指标1: 结案率	>=77%	97.36	30	30	为提高审判质效我院法官干警积极努力,高质量完成预定目标。	
			指标2: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9.19	30	30	为提高审判质效我院法官干警积极努力,高质量完成预定目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5.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2.49	499.56	499.56	10	72.14	7.21		
	其中:财政拨款	692.49	499.56	499.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p>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 文职人员配备数	>=32人	43	30	30	为提高办案效率,根据需要配备文职人员。	
			指标2: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量	>=120件	145	30	30	为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业务需要更换报废装备,使得实际值出现偏差。	
		质量 指标	指标1: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5%	89.65	30	30	我院干警积极努力,具有较高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工作氛围。	
			指标2:						
		时效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7.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	29.1	29.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9.1	29.1	29.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 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按投资评审保障项目进行大中修缮,满足办案办公需求。			已按计划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改造、 修缮面积	>=4926平方米	4926	45	45		
			指标2: 建设、改造、 修缮项目数量	>=1个	1	45	45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 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 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各 6266.0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2.84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精神，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支出总额较去年得以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407.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4.24 万元，占 9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3.2 万元，占 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68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5 万元，占 76.3%；项目支出 1108.84 万元，占 2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672.19 万元，占 74.7%；公用经费 902.82 万元，占 2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911.7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35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根据相关部门文件要求，2020 年度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相关经费均有所调增,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33.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4.41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精神，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较去年得以下降。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33.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330.95 万元，占 9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75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类）支出 84.56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3.64 万元，占 3.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9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9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0.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13.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整，执行中追加工资经费与公用经费；二是执行中追加未休假津贴补贴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信息化建设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案件数量增长导致案件审判经费支出增多，二是案件数量增多增加办案聘用制人员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在 2020 年度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在 2020 年度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采购实际

支付资金在预计范围内。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发放按照工资核定审批执行。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衔接相关社保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待完成后及时上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我院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2.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需经审批追加,已在年内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73.45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267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0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4.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2018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未有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2.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更新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2.5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过桥费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共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44.59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80.3%。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3 万元，执行数 413 万元，执行率为 97.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基本完成年初预定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虽基本完成预定指标值，但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实际受理案件数未达到预计受理案件数。在今后的指标制定时将充分考虑客观影响因素，使年度绩效指标更科学更合理；二是，为提高审判质效我院法官干警积极努力，高质量完成结案率预定目标。

（2）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97.2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92.49**万元，执行数**499.56**万元，执行率为**72.1%**。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基本完成年初预定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为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业务需要更换报废装备，使得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量实际值出现偏差；二是，我院干警积极努力，具有较高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工作氛围，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高于预期；三是为提高办案效率，根据需要配备文职人员，文职人员配备数高于预期。

（3）“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9.1**万元，执行数**29.1**万元，执行率为**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按计划完成年初预定目标，未有偏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1.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27.8万元，降低47.9%，主要是控压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0.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4.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5.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历史遗留待处理车辆，本年新购置车辆 4 台，报废车辆 2 台，总体较去年车辆数增加 2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本年无新增；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本年无新增。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